

##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**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**二、《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》**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**三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原“**第一百一十九条**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”之第十款：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**修订为：**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8 月 7 日